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4 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雅妮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　票　人 | 付　款　人 | 發　票　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　票　號　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黃陽明 | 彰化商業銀行土庫分行 | 108年1月25日 | 737,500元 | MN5704649 | |